

雲林縣 109 年度全縣語文競賽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109.7.21 修正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語文競賽競賽員、家長及工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
二、基本防護規定：

- (一)競賽員應主動聲明國外旅遊史，如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居家隔離」或「居家檢疫」、及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，禁止參加比賽；另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應依照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管理措施，並配合大會規定防護措施辦理。
- (二)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，並建議就醫診療及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(三)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。

三、比賽期間防護措施

(一)賽前：

1. 各比賽場地備有額溫槍、備用口罩(僅供緊急使用)、乾洗手或其他洗手用品(含肥皂或洗手乳等)。
2. 進入會場前，競賽員需自備口罩，報到區將設於各競賽場外走廊。
3. 每場次安排環境清潔及加強廁所消毒工作，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，應有專責人員定時清潔，一般的環境至少每天消毒 2 次。

(二)報到：

1. 所有競賽員及陪同人員進入北辰國小時(競賽員一律配帶口罩、陪同人員得依個人需求自備口罩)。
2. 各賽場報到處備有酒精，請競賽員自行使用，再進入賽場。
3. 防疫期間陪同人員不得進入管制區，亦不開放參觀競賽場。
4. 競賽員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中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 14 日者，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如有症狀不可參賽；無症狀者，依規定配帶口罩參加比賽，並調整參賽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，並於比賽演出時暫免配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配帶。
5. 競賽當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，請向大會報告，演說、朗讀項目將另安排教室先行休息，並調整參賽順序至該場次最末位，並於比賽演出時暫免配戴口罩，演出結束仍應立即依規定配帶；寫字、字音字形及作文

則另安排教室於原時間比賽。

6. 競賽場內，競賽員均需全程配帶口罩(含預備席)，上台前將口罩裝於大會準備之夾鏈袋，演出結束後再拿出配帶。

7. 大會工作人員，建議配戴口罩，若有發燒情況，立即停止工作。

8. 競賽場(含活動中心)均開冷氣、窗戶(對角窗)及電風扇保持空氣流通，持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

9. 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狀況，如經查明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(成績不予計算)，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，通報主管機關及依「傳染病防治法」處理。

10. 嚴禁於比賽場館內，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(如打火機)。

11. 倘參賽者採集體租用車輛，應依「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因應指引：大眾運輸」，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，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，落實防疫清潔工作，以確保防疫安全。

四、比賽結束後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賽者應於該組比賽結束後儘速離開會場不得逗留，**現場不張貼競賽成績**，競賽成績將由主辦單位當日晚間 8 時前，公布於雲林縣語文競賽管理平台網站，請自行查詢。

(二)有關申訴規定：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申訴，應由領隊（競賽單位代表）出具書面申訴書，詳述申訴理由，向大會之行政組提出。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提出，逾時不予受理(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)。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申訴。

(三)學校參加比賽及工作人員，於比賽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(四)不辦理頒獎，獎狀統一由承辦單位於賽後寄發。

五、大會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。

六、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如附件一。

附件一：主辦單位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作業流程圖

